

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 2024 年危旧房屋整治 实施方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遵循坚持群众自愿、团场引导原则，按照职工群众意愿对符合条件的危旧房屋进行拆除或重建，不断提升房屋建筑抗震能力，提高职工群众住房安居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七十三团危旧房屋整治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 组 长：黄伟力 七十三团党委书记、政委
胡 轩 七十三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 副组长：张 静 党委副书记、副政委、工会主席
舒生泉 党委常委、副团长、二级调研员
阿力木江·玉山江 党委常委、副政委
李海军 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武装部长
蔺清祥 二级调研员
- 成 员：罗 煊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毛 健 财政所所长
时永芳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陈雪娇 党建办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向 军 七十三团司法所所长
郭 冀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郑礼平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 伟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敏 文体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雷大为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七十三团分局
负责人
韩迎春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徐文兵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于姣姣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夏珊珊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余 姣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各连队（社区）党支部书记、连长（主任）
及相关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团场危旧住房整治工作，定期研究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人财物投入保障到位；对推诿扯皮、排查不实、进度滞后的部门和连队查纠整改和问责，确保团场危旧住房整治工作按照时点顺利推进。

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罗煊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韩迎春、徐文兵、夏珊珊、余姣；办公室职责：对各连队、社区上报的危旧住房进行鉴定，现场勘察房屋是否符合整治范围。

2.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余姣负责各连队范围内危旧住房手续办理及档案整理，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夏珊珊负责各社区范

围内危旧住房手续办理及档案整理。

3.经济发展办公室韩迎春、徐文兵负责危旧住房拆除后重建质量监督、验收工作，调度各连队、社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纪委负责全程监督，确保针对特殊人群的危旧房屋置换租赁方案公平、公正地顺利推进。

5.各连队社区与对应的包联单位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6.文体广电服务中心负责相关信息发布、宣传动员等工作。

7.财政所负责资金调配及拨付。

三、危旧住房整治范围、期限及实施对象

（一）危旧住房整治范围

一是各连队、社区内已经鉴定为D级或不具备加固价值的C级房屋（拜什墩社区、拜什墩八连不在本次《第四师七十三团2024年危旧房房屋整治实施方案（草案）》内）。二是未经鉴定，但有明显裂缝变形、地基下沉等安全隐患的房屋。三是土木结构、砖包皮结构的房屋。

（二）整治期限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三）实施对象

房屋产权为团场户籍的居民，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已脱贫人口、团场低收入家庭、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边缘易返贫致贫人口等，重点优先对鉴定属于C级、D级或无房户给予住房保障支持。

四、整治方式、名额及补助标准

(一) 整治方式

1. 拆除重建。拆除危旧住房后自愿在原址重建的（院落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圈舍、库房、偏房也必须拆除），新建住房必须严格按照团场规划、《兵团连队新建抗震安居住房的指导意见》（新兵发〔2018〕47号）和《兵团抗震安居工程标准图集》等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圈梁、构造柱及墙体拉筋等抗震结构。

2. 直接拆除危旧住房。直接拆除危旧住房院落（包含院落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圈舍、库房、残垣断壁、影响人居环境的建筑等），拆除后土地收归国有。

(二) 补助名额及置换秩序

拆除重建补助名额为30户，直接拆除危旧住房补助名额为50户。自本《实施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率先签订《拆除重建协议》和《直接拆除危旧住房协议》的户主优先实施，签订协议后15日内未履行拆除义务的视为自动放弃名额，名额录满即截止。

(三) 补助标准

1. 拆除重建补助标准。经排查认定为危旧房屋的户主自愿拆除重建的，资金以居民自筹为主，团场财政补贴为辅；团场补助参照《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兵财社〔2023〕69号文件，每户补助标准为1.79万元。

2. 直接拆除危旧住房补助标准。经排查认定为危旧房屋的户

主自愿直接拆除的，团场补助参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师市财综〔2023〕18 号文件，每户补助 0.66 万元，拆除费用由团场承担。

五、资金及档案管理

（一）资金管理

危旧住房整治资金以“民建公助”的方式，职工群众自筹为主，团场财政补助为辅；资金实行专款管理、封闭运行，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团场危旧住房整治补助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拆除阶段拨付 50%，完成验收后再拨付 50%。补助资金由团场财政直接发放到危旧住房整治职工群众“社保卡”中。

（二）档案管理

建档及开展阶段（2024 年 5 月 30 日前），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督促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各连队社区完成危旧住房整治对象资料收集、完善和建档工作，指导完成危旧住房整治工作，财政所及时按规定完成阶段性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验收及完善阶段（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由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完成危旧住房整治验收工作，及时按规定完成补助资金尾款兑付工作，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资料并移交至团场档案室。

六、其他说明

（一）团场对签订《直接拆除危旧住房协议》后的危旧

住房及宅基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土地使用权划归国有。

（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和拆迁的机械、人工费用由团场承担。

（三）同一套危旧房屋不可同时享受《七十三团 2024 年房屋置换实施方案》、《七十三团 2024 年廉租房租赁安置实施方案》及本《实施方案》优惠政策。

（四）此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七十三团所有。